

中华人民共和国 边界事务条约集

中吉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条约法律司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 事务条约集

中 吉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条约法律司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事务条约集:中吉卷 /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4

ISBN 7-5012-2522-2

I. 中… II. 中… III. ①中外关系—边界条约—汇编

②中外关系—边界条约—吉尔吉斯—汇编 IV. D8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150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事务条约集·中吉卷

责任编辑 / 赵亚雯

封面设计 / 姚少春

责任出版 / 夏凤仙

责任校对 / 陈可望

出版发行 /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电话 / 北京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 (010) 65265923

邮政编码 / 100010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 / 61046 部队激光照排中心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开本印张 / 880×1230 15½印张 267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5012-2522-2/D·516

定 价 / 98.00 元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中吉边界概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汽车 运输协定	3
(1994 年 6 月 4 日)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政府汽车运输协定》议定书	29
(1994 年 6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与吉尔吉斯共和国交通 部关于建立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制度的 协议	38
(1994 年 6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政府过境运输协定	41

(1995 年 3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政府过境运输协定》实施细则·····	80
(1998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 吉尔吉斯共和国交通通讯部、巴基斯坦伊斯兰 共和国交通部关于建立国际公路过境运输行车 许可证制度的协议·····	102
(1998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 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 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	112
(1996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 的协定·····	151
(1996 年 7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 开放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	211
(1996 年 9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 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 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	222
(1997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乌兹	

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	378
(1998 年 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 补充协定·····	415
(1998 年 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 共和国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	440
(1999 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 共和国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	451
(2000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 公民相互往来的协定·····	463
(2002 年 6 月 24 日)	

中吉边界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界为原中苏边界西段的一部分,北起汗腾格里峰,南至扎阿拉依斯基山,全长约 1084 公里,中方一侧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历史上,中吉国界线依 1864 年清朝政府同沙皇俄国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划定。新中国成立后,在继承前约的基础上,中国同前苏联就解决两国间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举行了三次谈判,苏联解体后转为以中国为一方,俄、哈、吉、塔四国为一方的谈判。中吉双方先后签署了 1996 年 7 月 4 日《中吉国界协定》和 1998 年 8 月 26 日《中吉国界补充协定》。1999 年 8 月 25 日和 2000 年 7 月 5 日,《中、吉、哈三国国界交界点协定》和《中、塔、吉三国国界交界点协定》分别得以签署,从而全面确定了中吉国界线走向。

国界线划定后,中吉两国政府于 2000 年在对等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吉联合勘界委员会着手勘界工作。该项工作于 2004 年结束,双方在勘定的国界线上共竖立了 121 棵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汽车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注意到双边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希望相互发展两国间汽车运输,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按照本协定,两国间定期和不定期的汽车旅客运输(包括游客)、货物运输通过两国相互开放的边境口岸和公路进行,由分别在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登记注册的车辆承担。

* 1994年6月4日签订于北京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客 运 第 二 条

一、定期汽车旅客运输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协商组织。

二、有关组织定期汽车旅客运输的建议，缔约双方主管机关预先相互送给对方，这些建议应包括承运者(公司)的名称、行车线路、运行时刻表、运价、乘客上下车的停车站点，以及预定的班期和班次。

第 三 条

一、两国间不定期汽车旅客运输，除本协定第四条规定外，须经缔约双方主管机关许可。

二、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将对行车路线中经过其领土的路段发放许可证。

三、每次不定期汽车旅客运输应办理一次往返有效的行车许可证，如该许可证本身另有规定则除外。

四、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每年将相互交换已商妥数量的不定期旅客运输行车许可证，许可证应有颁发行车许可证的主管机关的印章和负责人签字。

五、行车许可证的交换程序，由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商定。

第 四 条

用来更换发生故障的客车,不需办理本协定第三条所规定的行车许可证。

货 运

第 五 条

一、两国间的货物运输,除本协定第六条规定的运输外,应由持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颁发的行车许可证的载货汽车或拖挂汽车来完成。

二、每次货物运输应办理一次往返有效的行车许可证,如该许可证本身另有规定则除外。

三、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每年相互交换已商妥数量的货物运输行车许可证,许可证应有颁发行车许可证的主管机关的印章和负责人签字。

四、行车许可证的交换程序由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商定。

第 六 条

本条下列运输项目不需办理本协定第五条规定的行车许可证:

(一) 为举办交易会 and 展览会而用的展品、设备和

材料；

(二) 为举办体育活动而用的交通工具、动物以及其他各种器材和财产；

(三) 舞台布景和道具、乐器、设备以及拍摄电影、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所需用品；

(四) 死者的尸体和骨灰；

(五) 邮件；

(六) 损坏的汽车运输工具；

(七) 搬迁时的动产；

(八) 按照本协定第七条的规定获得特别许可的货物。

从事技术急救的工程车辆无需办理许可。

进行本条规定的运输时，必须持有本国的行车路单。

第 七 条

一、如果空车或载货车辆的尺寸或重量超出缔约一方国内所规定的限制，以及运送危险品，承运者应取得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特别许可。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所指的特别许可规定了汽车的行车路线，则运输应按这一路线运行。

其 它 第 八 条

一、本协定中所指的运输,只能由根据本国国内法律获准从事国际运输的承运者来担任。

二、从事国际运输的车辆应具有各自国家登记的标志和识别标志。

第 九 条

从事边境地区运输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的安排,应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共同确定。

第 十 条

一、承运者不得承运位于缔约另一方领土上两点之间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二、承运者如果得到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特别许可,可以承运从缔约另一方领土出发到第三国以及从第三国到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运输。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中所指的货物运输,应采用各自参照国际

通用货单格式的本国货单。

第十二条

一、从事旅客运输或货物运输的汽车驾驶员,应具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的驾驶证以及本国的车辆登记证件。

二、本协定所规定的许可证及其他证件,应随车携带,并应主管检查机关的要求出示。

第十三条

与本协定所述客货运输有关的具体问题,可直接由缔约双方的组织和企业协调。

第十四条

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结算和支付,将按两国政府间的支付协定,或按缔约双方授权所签订的其他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由缔约一方承运者根据本协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

上从事的客货运输,及承运这些运输的汽车车辆,免征办理本协定所规定的运输审批手续费、公路使用与保养费、汽车车辆占有或使用税,以及运输收入和利润所得税。

第 十 六 条

一、在根据本协定所进行的运输中,对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下列物资相互免征关税,毋需批准:

(一) 各类运输车辆按额定油箱所装的在工艺和设计上与发动机供给系统有关的燃料;

(二) 运输途中所必备数量的润滑油;

(三) 用于维修国际运输车辆的备用零件和工具;

二、没有使用过的零备件,应运回国,而替换下来的备用件,应运回国或者销毁,或者按缔约相应一方规定交出。

第 十 七 条

根据本协定规定所进行的客货运输车辆,承运者应提前办理该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

边防、海关和卫生检疫,按缔约双方参加的多边条约或缔结的双边协定规定执行。但遇有上述条约和协定不能调解问题时,则按缔约每一方国内的法律执行。

第十九条

运送重病人员、客运班车以及运送动物和易腐货物,边防、海关和卫生检疫将予以优先查验。

第二十条

缔约双方的承运者的车辆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时,必须遵守该国的交通规则及其他法律。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本协定的执行,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应缔约一方建议,进行直接接触,协商解决客货运输许可证制度有关的问题,以及就使用已发放的许可证交流经验和交换信息。

第二十二 条

本协定及缔约双方参加的多边和缔结的双边协定所不能调解的问题,将根据缔约每一方的国内法律解决。

第二十三 条

在解决和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争议,缔约双方将通过谈判和协商加以解决。

第二十四 条

本协定不涉及缔约双方签订的其他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 条

一、本协定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三年。如果在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都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